

兒虐傷勢評估及 L 尺使用

新竹臺大分院小兒部 陳文發醫師 2024/8/8

兒少保護通報 (病史)

- 一律考慮通報
 - 一歲以下嬰兒嚴重頭部外傷與骨折
 - 無明顯合理病史之內臟破裂
 - 兒童低處 (150 公分以下) 跌落後造成顱內損傷或骨折
- 以下任二項成立
 - 一年內 3 次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 病史不一致 (家屬頻繁改變不合邏輯的說法)
 - 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合
 - 不合理的延遲就醫

其他需考慮為兒少虐待之病史

- 受傷病史沒有交代
- 用輕微事故解釋嚴重傷害
- 病史描述兒少身心程度無法達到的行為
- 將嚴重傷害歸咎於兒少本人自傷或其他兒少他傷
- 事故現場無目擊者

上課主題

1. 哪些傷勢需懷疑兒虐？
 - TEN-4
 - FACES-P
2. 拍攝傷勢技巧及 L 尺使用
3. 哪些外觀表現容易誤判成兒虐傷勢
4. 兒少保護通報：113 專線

T: Torso 軀幹

E: Ear 耳朵

N: Neck 頸部

4: 4歲以下出現以上傷勢，或 4個月內嬰兒任何瘀傷

F: Frenulum 舌繫帶

A: Angle of jaw 下頷角

C: Cheek 臉頰

E: Eyelids 眼瞼

S: Subconjunctiva 鞏膜

P: Patterned Bruising 型態傷痕

拍攝注意事項

1. 需記錄最原始狀況，不同時間拍攝，4D (3D + 時間)
2. 納入輔助辨識的解剖構造
3. 拍攝至少遠、近各一張照片。遠照含輔助辨識的解剖構造，近照含傷勢全景且不採數位(虛擬)放大
4. 傷勢及攝影面，在同一水平面平行
5. 多張不同角度及距離的拍攝。皮膚為 3D 立體，由此可避免閃光燈反射、陰影造成的不足
6. 拍攝需模擬現場檢查者視角：水平優先，必要時可全身或直立
7. 檢附比對之量尺
8. 理想標準視角：前後、後前、右側、左側
9. 記錄拍攝日期、時間、地點、病歷號、相機變數(鏡頭、光圈、快門、光源、拍攝距離)
10. 非反射(啞光)背景，並移除非必要物件/人物

鑑別是否受虐性傷痕或胎記、疾病

1. 鮭魚斑、天使之吻、送子鳥吻痕：單純母斑
2. 血管瘤
3. 藥物過敏
4. 疫苗不良反應
5. 醫源性瘀青或傷痕
6. 色素沉澱
7. 太田氏母斑
8. 耳下膿瘍
9. 葡萄酒色斑
10. 過敏性紫斑
11. 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症
12. 先天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13. 拔罐、刮痧
14. 黑色素痣
15. 尿布疹、會陰部念珠菌感染
16. 陰莖蜂窩性組織炎
17. 咖啡牛奶斑